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2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
3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6-17 / (县区)2026XJDL0/0号



采购人：新乡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六年六月



审核：同意发布
任清州
2026.6.30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2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
3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6-17 / (县区)2026XJDL010 号



采购人：新乡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 2 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 3 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 2 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 3 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6-17 /(县区)2026XJDL010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公安局新增 2 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 3 处限行抓拍卡口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县新增 2 处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和 3 处限行抓拍卡口，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日00:00至2026年7月3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县财政局 0373-50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任清斌

联系方式：18567395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公安局车管所车辆号牌制作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6-17 / (县区)2026XJDL010 号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任清斌 电话：18567395519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项目负责人：刘星举 联系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5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6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 完工期) /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样品	无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	询价通知书获取	1、详见询价公告； 2、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询价通知书的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

	更正或补充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7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通过转账方式支付。</p> <p>账户信息：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华支行</p> <p>账号：16424101040012944</p>
22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

		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4	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属于“工业”。</p>

	<p>A、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	---

		<p>(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6	<p>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7	<p>特别要求</p>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p>

		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8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询价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章 询价须知

1. 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关于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

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本次询价如分标段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2.6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7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

4.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商统一承诺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除询价通知书中质保期要求已有约定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

6. 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7. 询价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免收。

8.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免收

9.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1.2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1.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书面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2.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开标：

1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3.2 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14 成交候选人确定办法

14.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组成，人数为三人。

14.3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4.4 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15.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3 经评审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4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6. 特别注意事项：

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16.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16.7 不同报价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16.8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评定

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询价公告公布的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17.2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8. 成交通知

1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1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并同时向代理机构确认（告知）合同签订时间。

19.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9.4 采购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9.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9.6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0. 验收要求

20.1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0.2 在项目交货完毕（或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1. 供应商质疑程序

21.1 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交易管理中心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1.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1.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3. 免责条款：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电子警察系统				
1	联网型交通信号控制机	相位：支持 ≥ 32 个相位 RS-232 接口：2 RS-485 接口：2 灯控板数量：4 无线遥控器：支持 网口：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接口：1个 USB 接口 灯控输出路数：44 外部输入：支持 8 路行人按钮输入 外部输出：无 供电：AC220V \pm 44V，50Hz \pm 2Hz 额定功率：35W 防护等级：IP54 单通道最大驱动功率：500 W 工作温湿度：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95\%@40^{\circ}\text{C}$ ，无凝结 绝缘强度：大于 10M Ω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台	1
2	900 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核心产品)	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 ≥ 1 英寸 GMOS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 \times 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 $\geq 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 $\geq 99\%$	台	4

		<p>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p> <p>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geq 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 98\%$</p> <p>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geq 99\%$</p> <p>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牌和武警车牌及 2002 式新车民用双行尾牌、使馆车牌、农用车牌；</p> <p>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p> <p>支持压线（压实线、压单黄线、压双黄线）、逆行、占用应急车道、黄网格违停、加塞等违章检测</p> <p>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等货车类型</p> <p>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 像素\times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 像素\times4312 像素</p> <p>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5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p> <p>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p> <p>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p>应支持≥ 30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p> <p>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 7000 种，车尾≥ 3800 种。</p> <p>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geq 99\%$；检测准确率$\geq 99\%$。</p> <p>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p>		
3	900 万卡口高清抓拍单元	<p>1、900 万卡口高清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p> <p>2、内置摄像机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times 2160。</p> <p>3、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times2160、3840\times2336、1920\times1080、1600\times1200、1280\times720；25fps：4096\times2160、</p>	台	5

		<p>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p> <p>4、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p> <p>5、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p> <p>6、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p> <p>7、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p> <p>8、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p> <p>9、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p> <p>10、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p> <p>11、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p>		
4	智能球型摄像机	<p>400 万像素</p> <p>镜头采用≥1/1.8" CMOS 传感器，高清成像</p> <p>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p> <p>彩色：0.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p> <p>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00 m</p> <p>支持三码流技术</p> <p>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p> <p>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p>	台	1

		<p>支持≥280个预置位，大于等于6条巡航扫描</p> <p>支持3D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p> <p>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p>支持定时任务、守望、巡航功能</p> <p>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p> <p>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支持最大256GB的MicroSD卡存储</p> <p>IP67；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p>		
5	交通终端服务器	<p>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p> <p>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p> <p>支持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NTP、DHCP、802.1X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p> <p>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ARP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WEB回话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p> <p>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视频编码格式的IPC。</p> <p>内置8T硬盘大小。</p> <p>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p> <p>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p> <p>支持将前、后抓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p> <p>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p> <p>支持FTP连接模式，包括：长连接、短连接模式。</p> <p>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p>	台	1
6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p>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p> <p>1个RS485输出接口</p> <p>16路交通灯状态指示</p> <p>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p> <p>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p> <p>检测电压范围 180VAC~240VAC，50Hz/60Hz</p> <p>工作温度：温度-30℃~65℃</p> <p>工作湿度：湿度10%~95%，无凝结</p> <p>电源：AC220V±10%</p> <p>功耗：<5W</p>	台	1
7	LED补光灯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要求	个	4

		<p>光源类型：16 颗优质大功率 LED</p> <p>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p> <p>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p> <p>一般规范</p> <p>工作温度：温度-30℃~70℃</p> <p>电源：220VAC±10%</p> <p>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p> <p>功耗：≤40W</p> <p>防护等级：IP66</p>		
8	爆闪灯	<p>光源类型：气体灯管</p> <p>发光角度：10°</p> <p>色温：≤7000K</p> <p>补光距离：16~25m 光栅：内置光栅，可选配外置光栅</p> <p>覆盖范围：单车道</p> <p>电源：220V±20%</p> <p>瞬时功率：1000W</p> <p>回电时间：小于 67ms</p> <p>响应时间：≤47us</p> <p>亮度调节：通过光敏切换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 RS485 调节亮度值</p> <p>触发方式：电平量，可配置开关量</p> <p>闪光时间：300us，可通过 RS485 调节</p> <p>爆闪时长：300us，可通过 RS485 调节</p> <p>气体闪光次数：>2000 万次（2S 闪一次）</p> <p>工作温度：-40℃~70℃</p> <p>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p> <p>防护等级：IP65</p>	个	12
9	光纤收发器	<p>导轨式百兆光纤收发器发送端及接收端（1 光 1 电，20 公里）</p> <p>接口：1 个百兆 RJ45，1 个百兆 FC 光口</p> <p>光纤类型：单模单纤，9/125um</p> <p>传输距离：0~20 公里</p> <p>波长：Tx1310nm/Rx1550nm</p> <p>发射功率：-14~-7dB</p> <p>接收灵敏度：-32dB</p> <p>操作温度：-30~70 °C</p> <p>浪涌防护：4KV</p> <p>防护等级：IP40</p>	对	4
10	电警杆	<p>竖杆离地面不少于 6.5 米高，横臂根据现场定制；</p> <p>含基础和预埋件；</p> <p>材质采用 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p> <p>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不低于 GB/T 700-2006 国家标准的要求；</p>	套	9

		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GB 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的技术要求； 包括基础地笼，混凝土等施工；		
11	电警机柜	1、机柜采用室外落地，外尺寸 $\geq W660 \times H1000 \times D510$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 201 材质，静电喷塑， $\geq \text{IP65}$ 防尘防水等级； 2、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空开和电源防雷器；	个	1
12	抱杆机箱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不锈钢材料室外防水箱，板材厚度 ≥ 1.0 ， $\geq 650 \times 520 \times 350$ ，含电源模块	个	9
智能红绿灯系统				
1	满屏信号 灯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产品尺寸： $1380 \pm 10 \times 455 \pm 10 \times 130 \pm 10\text{mm}$ （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 $\varnothing 400 \pm 10\text{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 156，黄 156，绿 156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 $\varnothing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亮度： $5000 \sim 15000 \text{ cd/m}^2$ 可视距离： $> 45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工作电压：AC $220\text{V} \pm 44\text{V}$ ，50HZ 功率：功率 $\leq 2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IP53	组	6
2	左转箭头 灯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产品尺寸： $1380 \pm 10 \times 455 \pm 10 \times 130 \pm 10\text{mm}$ （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 $\varnothing 400 \pm 10\text{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 90，黄 90，绿 90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 $\varnothing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组	4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V$ 中心亮度: $5000 \sim 15000$ cd/m ² 可视距离: $> 450m$ 可视角度: $> 30^\circ$ 工作电压: AC 220V \pm 44V, 50HZ 功率: 功率 $\leq 20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 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3	信号灯杆 含及基础	竖杆离地面不少于 6.8 米高, 横臂根据现场定制; 含基础和预埋件; 材质采用 Q235B, 整体热镀锌处理;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不低于 GB/T 700-2006 国家标准的要求; 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GB 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的技术要求; 包括基础地笼, 混凝土等施工;	套	4
其他配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电子警察系统				
1.	电缆线	KVV16*1.5	米	300
2.	电缆线	KVV5*1.5	米	200
3.	电源线	KVV2*6	米	100
4.	顶管	过路顶管含 75mm 管	米	150
5.	边道管道	边道管道含 PE 管	米	100
6.	接线井	井规格尺寸: 500*500*600	个	4
7.	附材	穿线金属管, 金属软管, 接头, 焊接, 膨胀丝, 自攻丝, 胶栓, 胶带, 扎带等辅材。	项	1
8.	施工费用	运输、吊车、升降车、安装调试	项	1
9	平台扩容	联网型交通信号控制机设备接入原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内。	项	1
智能红绿灯系统				

1.	电源线	RVV2*2.5	米	325
2.	电源线	RVV2*1.5	米	375
3.	信号线	RVVP2*0.5	米	275
4.	网线	超五类户外	米	200
5.	光纤	单模 8 芯	米	150
6.	顶管	过路顶管含 75mm 管	米	150
7.	边道管道	边道管道含 PE 管	米	100
9.	附材	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	项	1
10.	施工费用	运输、吊车、升降车、安装调试	项	1
11.	平台扩容	电警、卡口以及监控设备接入原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内。	项	1

新增服务器和 UPS 电源

1.	平台支撑服务器	<p>双路通用服务器</p> <p>技术规格：2U 双路机架式服务器</p> <p>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p> <p>内存：配置 64G DDR4，8 根内存插槽；</p> <p>硬盘：2 块 1.2T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p> <p>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p> <p>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p> <p>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台	1
2.	UPS 主机	<p>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单进单出可调，塔式/机架式可转换安装</p> <p>输入输出制式：单进单出、三进单出、三进三出（默认）</p> <p>输入电压范围：138~485（L-L），80~280（L-N）</p> <p>输入频率范围：40~70（50/60 电网自适应）</p> <p>输入功率因数：满载>0.99</p>	台	1

		<p>电池电压 (Vdc): 默认 ±192 (±144 ~ ±240 可调); 默认 ±16 节 (即 ±12 节 ~ ±20 节 *12V 可调)</p> <p>输出额定功率 (kVA/kW): 20/18</p> <p>输出功率因数: 0.9</p> <p>输出额定电压 (Vac): 默认 380, 380/400/415±1% (L-L); 单相输出默认 220, 220/230/240±1% (L-N)</p> <p>输出稳压精度: <1%</p> <p>输出频率: 50/60±0.1 (电池模式)</p> <p>波形失真度 (THDv): 线性满载≤ 1%; 非线性满载≤ 4%</p> <p>系统效率: 高达 96%</p> <p>逆变过载能力: 115%以下: 长时间运行; 115% ~130%: 10min; 130% ~155%: 1min; > 155%: 200ms</p> <p>直流启动: 具备</p> <p>工作温度: -5℃~40℃</p> <p>相对湿度: 0~95%, 无冷凝</p> <p>告警功能: 具备 LCD 和蜂鸣器声光告警</p> <p>保护功能: 具备输出过载、短路; 电池欠压、过压; 充电过温、短路; 交流输入电压、频率、相序异常; UPS 过温、风机故障等等</p> <p>通信功能: 通讯功能标配 RS485, 可选配 协议转换卡、干接点卡、内置 SNMP 卡、并机卡</p> <p>面板显示: LCD 屏</p> <p>环境温度为 25℃时, 在正常工作条件、异常工作条件和单一故障条件下, 设备可触及的外表面和零部件的接触温度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表 6 规定的要求。</p> <p>UPS 主机具有双键组合开关机功能, 主机开机应同时按 ON 双键, 关机应同时按 OFF 双键。</p> <p>UPS 主机具有并机通信冗余功能, 当单根并机线故障时, 不影响 UPS 并机输出。</p> <p>UPS 主机具有电池管理功能, 可设置电池充电限流系数和温度补偿系数。</p>		
3.	UPS 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称电压: 12V 2、额定容量: 100Ah (C20, 1.75V/单体、25℃) 3、重量: 27.6kg 4、内阻: 约 4.9mΩ (荷电状态 25℃, 测试设备: HIOKI 3554 BATTERY HITESTER) 5、短路电流: 2500A 6、自放电: ≤2%/月 (25℃) 7、适用温度范围: -15℃~45℃ 8、设计寿命: 10 年 9、执行标准: GB/T 19639.1-2014 10、均充电压: 2.40V/单体 (25℃) 11、浮充电压 V/单体: 2.27V/单体 (25℃) 	个	64

		12、温度补偿系数：-3.5mV/°C·单体 13、最大充电电流：25A		
4.	电池架	颜色：黑色（RAL9005） 安装方式：框架焊接式，前后插板，四层结构，每层8只电池； 材料类型：冷轧钢板（SPCC） 板材厚度：左壁1.0mm，右壁1.0mm，顶盖0.6mm。层板：30*30/40*40角铁，尺寸724*937mm 其他板厚：立柱为角铁型材增加加强筋结构，柜体为整体受力结构 接线柱：含 空开：1个63A/3P	套	2
5.	电池间连接 接线	适配32节电池箱用 套装内物料： 1、连接线缆： 规格：ZR-BVR-16方 数量：长度1200mm*2根，450mm*33根 2、绝缘帽： 数量：68 颜色：红/黑 3、铜鼻子： 规格：0T-8，已压接	个	2

注：1、本项目“900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须接入采购人现有正在使用平台，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3、投标人报价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及安装相应材料等费用，从出电表到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包含新建设备的一年网络专线使用费。

4、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5、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6、本项目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2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四、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后，应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1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无论本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三、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

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谈判文件及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在供货时,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应由需方认可并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乙方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供方口头告知不算、禁止事后补签,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不免除按过期交货违约金及赔偿。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成立3人(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5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

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县）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询价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询价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询价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询价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询价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询价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询价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四、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按抽签决定排序。

五、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异常低价审查：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

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声明函

对贵方的询价邀请，我单位/公司愿意参加，并提供询价通知书/询价需求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现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4. 询价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或资料。

5. 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资料/文件/证件/说明/表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报价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2. 现场进行报价；
3. 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 签订成交合同；
5.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报价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
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通知书，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十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								
报价总计（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十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询价通知书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发现实际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如实进行描述的，询价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提供。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十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明细表等），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十六、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